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就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使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稱為「本公司」及「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_____ (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將於會上對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4)就下述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偉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千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吳煜添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4.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待通過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之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相關。
3.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派，原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尚有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進行投票表決，而閣下擬就閣下部份股份投票贊成及部份股份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僅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有關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